

附件四

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重建措施表

身心障礙情形	重建措施	備 考
一、肢體殘缺者。 二、癱瘓者。 三、單目盲者。 四、缺齒肇至咀嚼困難經醫師鑑定者。 五、視力衰退至一百度以上。 六、聽障經醫師鑑定證明聽力損失在45dB 以上者。	酌配義肢。 經檢定後就其需要酌發輪椅或相關輔助器具。 酌配義眼。 酌配義齒。 酌配眼鏡。 酌配助聽器。	一、重建措施所需經費由輔導會負擔。 二、已獲政府補助重建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